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鄭慧善女士(「鄭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5月16日生效。

鄭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鄭女士，50歲，於企業及銀行界別的會計及金融擁有逾25年經驗。鄭女士於2012年至2022年擔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5)的財務總監。自2022年11月起，鄭女士為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3)的財務總監。鄭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於1997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商業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其獲委任之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鄭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或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根據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履行的職務和職責以及當行市況而釐定的其他金額。鄭女士的袍金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並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女士確認彼(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歷；(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鄭女士已確認(1)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2)彼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無有任何關係；及(3)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經考慮上文所有因素，董事會認為鄭女士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鄭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鄭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繼鄭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鄭女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5月16日起生效。

符合GEM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永權博士B.B.S.(「**胡博士**」)辭世以及本公司不符合(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第5.05(1)、5.28、5.34及5.36A條規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

發行人的提名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發行人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繼鄭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28、5.34及5.36A條的規定：(i)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ii)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香港，2025年5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靜文女士及呂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家和先生、黃平耀先生及鄭慧善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